

# 第一屆臺北市議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致力於推廣圍棋運動，促進文化交流，展現臺北城市活力與智慧，打造台北圍棋城市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智力運動發展協會、戴錫欽議長辦公室、葉林傳副議長辦公室、台灣圍棋協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2025/11/23（日）

七、開賽時間：上午8:30報到，9:00開幕，9:30開賽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活動中心（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）

九、報名費用：\$600

十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及繳費，網址：<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>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週11/16(日)截止（800人額滿）

十二、比賽組別：

- 6段
- 5段
- 4段
- 3段
- 2段
- 1段
- 晉段組（甲組）
- 19路進階組（建議棋力：乙、丙組，IGQE:G14，6-10級）
- 19路初階組（建議棋力：丁、戊組，IGQE:G15-G16，11-20級）
- 13路新手組（建議棋力：圍棋初學者，IGQE:G17-G18，21-30級）

十三、比賽辦法：採國際瑞士制，各組一律分先，採數子法：黑棋184.5子勝，新手組使用13路棋盤，黑87子勝

十四、計時器使用：

- 4段以上：基本時間25分鐘，讀秒10秒2次
- 甲組至3段：基本時間20分鐘，包干制
- 其餘組別：視對局進程速度斟酌使用計時器，讀秒20秒2次

#### **十五、獎勵辦法：**

1. 4段以上前四名頒發獎金以資鼓勵
2. 6段組至甲組，前四名頒發獎盃，四勝以上選手頒發獎狀。
3. 19路進階組、19路初階組三勝以上頒發獎盃獎狀。
4. 13新手組人人有獎，順利完賽者皆有獎盃、獎狀、獎品。
5. 段位及甲組以上者，依臺北市體育總會訂定之晉升段辦法晉升段。
6. 自2025年10月1日起，凡完成晉升段位者，須繳交段位證書費用每張新臺幣1,500元。

#### **獎金表：**

組別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
6段組	\$8000	\$5000	\$3000	\$2000
5段組	\$5000	\$3000	\$2000	\$1500
4段組	\$3000	\$2000	\$1500	\$1000

#### **十六、備註：**

- 1、報到時發放午餐餐盒及紀念品。
- 2、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請依據選手最高段位報名；若經查證有刻意低報段位之情事，將取消當次成績，並禁止報名本會主辦賽事一年。
- 3、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家長及選手自備水杯。
- 4、獎狀為臺北市議會核發。
- 5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。
- 6、比賽設有醫務組並已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惟僅理賠意外傷害，個人疾病恕不在理賠範圍。參賽者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切勿勉強出賽。
- 7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賽務需求蒐集個人資料（詳情依蒐集告知事項）。
- 8、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賽事中拍攝、使用肖像，作為形象及宣傳之永久用途。
- 9、如遇颱風或天災，主辦單位得公告延期或停辦；停辦者報名費全額退還，延期無法參加者可轉讓資格或退費。

#### **【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競賽規則】**

為推廣圍棋運動，提升全民棋藝水準，並提供棋士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競技舞台，特訂定本競賽規則。所有參賽人員應詳閱本規則，並確實遵守。

## 第一章 組別規劃

### 第一條 比賽分組

本競賽依棋力程度與棋盤大小分為兩大類別：

(一) 段位以下組（不晉組）：適合初學及進階學習者，各組可依報名人數彈性合併。包含：

- 9路棋盤幼幼組
- 13路棋盤新手組
- 13路棋盤進階組
- 19路棋盤新手組
- 19路棋盤進階組
- 19路棋盤高階組

(二) 晉段組與段位組（可升段）：適合具有段位實力者，可進行晉段評核，組別如下：

- 晉段組（G13／甲組）
- 段位組：自1段至7段依實際段位報名參加。

主辦單位得依報名情形合併辦賽，惟段差不得超過兩段，並依段差設定讓子，原則如下：

- 每差一段讓一先。

## 第二章 升段辦法

### 第一條 晉段標準

(一) 晉段至3段：五輪對局中取得四勝一敗者，即可晉升下一段位。

(二) 4段組：依報名總人數十分之一設定升段人數。

(三) 5段組：依報名總人數十六分之一設定升段人數。

(四) 6段組：依報名總人數六十四分之一設定升段人數。

(五) 7段組：不設晉段。

註：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人數及比賽狀況，調整晉段名額，並保留最終裁量權。

### **第三章 對局規則**

#### **第一條 建議用時規定**

4段以上：基本時間25分鐘，讀秒10秒2次或基本時間20分鐘，讀秒20秒2次

其餘組別：視進程較慢者使用，讀秒20秒2次

#### **第二條 勝負判定**

依對局條件區分如下：

(一) 分先對局：黑184.5子以上為勝。

(二) 讓先對局：黑181子以上為勝。

(三) 讓二先對局：黑182子以上為勝。

註：遇雙方爭議無法裁定之情形，依據實際盤面或重新對局決定勝負。

### **第四章 競賽原則與補充規定**

#### **第一條 參賽者義務**

(一) 所有參賽者應尊重比賽規範，維護賽場秩序，服從裁判及主辦單位指示。

(二) 參賽者應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#### **第二條 違規處理**

(一) 比賽期間如有違規、爭議或不當行為，將依「臺北市體育總會競賽辦法」或相關規定裁決辦理。

(二) 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，作出警告、判負、取消資格等處分。

#### **第三條 其他規定**

(一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公告之。

(二) 主辦單位保留賽程調整與解釋本規則之最終權利。